

陸軍步兵少校彭澤民編述

最新軍制學

下冊

北京武學書局印行



最新軍制學目錄

第五卷 平時編制

第一章・總論

第二章 各兵種之編制

第一節 步兵

第一條 兵丁

第二條 軍士及軍官同相當官

第三條 馬匹

第二節 騎兵

第一條 軍士及軍官同相當官

第二條 馬匹



第三條 騎兵機關槍隊

第三節 砲兵

第四節 工兵

第五節 輜重兵

第三章 師司令部之職權

第四章 各部隊長之業務

第一節 師長之業務

第二節 師司令部各職員之業務

第三節 旅長之業務

第四節 團長營長及連長之業務

第五節 團及營本部諸官之業務

附錄

第六節 連附諸官之業務

航空隊

第一章 飛行機

第一節 飛行機之概況

第二節 飛行機之任務及種類

第一條 飛行機之任務

第二條 飛行機之種類

第二章 飛行船之概況

第三章 飛行機之編成

第一節 飛行機單位之編成

第二節 飛行人員之養成

第一條 駕駛人員

第二條 視察人員

第三節 車輛及材料

第四節 飛機平時之設施

第五節 結論

最新軍制學

第五卷 平時編制

第一章 總論

國家因財政上之關係，平時不能將戰時所要之部隊，完全設置，故僅設教育戰時必要人員之部隊，一旦有事之日，卽以此部隊爲骨幹，而編成戰時出征之部隊，是之謂幹隊編制。

兵卒爲戰爭之主要份子，故平時軍隊，應以戰時編制爲基礎，而設以定員，換言之，則以在隊在鄉之士卒，能編成戰時所要之部隊，以決定每年徵集之人員，（惟決定此人員時，更應按教育之難易，以規定其在營之年限）

將校及下士數，應顧慮戰時要員，與平時教育及勤務上所必需之人員



而決定之、在將校尤以顧慮新設諸隊之要員爲必要、例如預備師中、使用於第一綫之部隊、縱令常用預備役將校、然其主要部分、則不可不用現役將校、此在任補充人馬教育之補充隊尤然、

馬匹宜顧慮平時之教育及勤務、以決定其數、至戰時所要者、可臨時借徵發或購買補足之、然在需完全調教之馬匹、或戰時必須迅速出征之部隊、則所要馬匹、平時卽不可不有完全之定數、

兵器被服器具材料等、皆以平時準備戰時所要數爲要、

現役及在鄉軍人數、因每年漸次減耗、故計算平時定員時、必須顧及此減耗數、(至減耗數之程度、雖各國不同、而按其歷年統計、可略得一定率、依之以求出所要之人員、)且應先決定戰時編成部隊之兵丁、由初年兵充用至第某年度(由第一年至十二年)爲止、自其人員之總和內

減去其減耗數，卽爲戰時之所要之兵員數。

近今現役皆爲三年，預備役皆爲四年，若以此七年度之兵員充足戰時兵力，則可按左之計算法，以求出初年兵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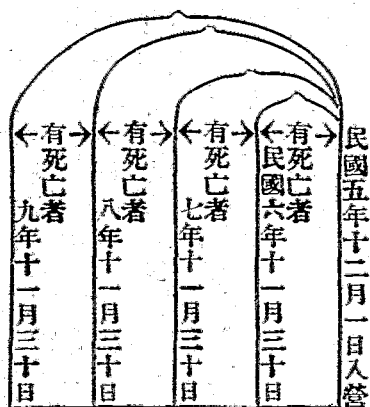
以 x 爲初年兵，卽徵集人員，以 a 爲第一年兵之得員率，由此逐次以 b, c, d, e, f, g 爲由第二年至第七年之得員率，以 m 爲戰時編成上之要員，則其算式如左。

$$xxx$$
$$+xxaxb$$
$$+xxxaxbxc$$
$$+xxxaxbxcxd$$
$$+xxxaxbxcxdxe$$

+xxaxbxcxdxexf

+xxaxbxcxdxexf×g=m(已知數)

得員率者，由新兵入營一年後，除去其一年中死亡者所剩餘之數也，例如下圖。



上式中其得員率及戰時要員，均為已知數，故可求出X之總數。

第二章 各兵種之編制

第一節 步兵

第一條 兵丁

爲計算兵丁定員，特假定各年度之減耗率如左，

在營 初年兵 $\parallel \frac{6}{100}$

在營 第二年兵 $\parallel \frac{6}{100}$

在營 第三年兵 $\parallel \frac{6}{100}$

預備兵役 $\parallel \frac{3}{100}$

設以附表第十爲步兵團戰時編制之定員，上等兵以下，合計二八八五人，此外衛生隊等之要員爲百五十名，殘留于補充隊者爲一百名，則上等兵以下之要員約爲三千二百名，按前述公式計算之。

$$X \times \frac{95}{100}$$

$$+ X \times \frac{95}{100} \times \frac{94}{100}$$

$$+ X \times \frac{95}{100} \times \frac{94}{100} \times \frac{94}{100}$$

$$+ X \times \frac{95}{100} \times \frac{94}{100} \times \frac{94}{100} \times \frac{97}{100}$$

$$+ X \times \frac{95}{100} \times \frac{94}{100} \times \frac{94}{100} \times \frac{97}{100} \times \frac{97}{100}$$

$$+ X \times \frac{95}{100} \times \frac{94}{100} \times \frac{94}{100} \times \frac{97}{100} \times \frac{97}{100} \times \frac{97}{100}$$

$$+ X \times \frac{95}{100} \times \frac{94}{100} \times \frac{94}{100} \times \frac{97}{100} \times \frac{97}{100} \times \frac{97}{100} \times \frac{97}{100} = 3200$$

$$\text{即 } \frac{95X}{100} + \frac{87.3X}{100} + \frac{83.7X}{100} + \frac{81.4X}{100} + \frac{79.2X}{100} + \frac{76.8X}{100} + \frac{74.5X}{100} = 3200$$

$$\text{即 } \frac{580 \times}{100} = 3200$$

$$\text{故 } x = 500$$

$$\text{故團之兵丁 } 500 + 500 \times \frac{95}{100} + 500 \times \frac{95}{100} \times \frac{44}{100}$$

$$\text{即 } 500 + 523 + 492 = 1565$$

爲一千五百六十五名，若平等分配于十二連，則每連約爲百三十名，兵丁中之上等兵約八分一，其一等兵與二等兵，約一與二之比爲適當，按以上計算連之兵丁，可如左決定之。

上等兵，

一六，

一等兵，

三八，

二等兵，

七五，

上等看護兵，

一，

一二等兵中含有號兵鎗工縫工及靴工各二名、

第二條 軍士及軍官同相當官

第一款 軍士

各部隊之軍士數如附表第十五、

第二款 軍官及同相當官

旅司令部、置副官二名、一爲上尉、一爲中(少)尉、團之將校同相當官及准士數、如附表第十六、

第三條 馬匹

軍官之乘馬、平時應備戰時所要之數、軍佐之馬匹、平時可不必備、戰時以徵發馬匹與之可也、平時應備之馬匹數目如左、

旅長

三、

旅副官

各一、

團長 二、

團副官 一、

團附中校 二、

團副少校 各一、

營長 二、

營副官 一、

機關槍隊之馱馬，平時不必全部設備，祇置備教育必須之馬匹，故每團以置備九頭或十二頭爲足，即機關槍六桿，需馬六頭，彈藥需馬六頭，或三頭（各排一頭）是也。

其餘所需馬匹，應于動員之際，藉徵發以完足之，可節約平時之經費，然在徵發馬匹困難之地方，或邊境駐屯之部隊，欲使其動員迅速，則須于平時設備戰時必需馬匹之全部或大部爲要。

第二節 騎兵

決定騎兵平時定員之要領，與步兵不同，緣步兵平時，祇有武器裝具之

準備戰時召集在鄉軍人，即能編成部隊，騎兵不然，雖有武器裝具之準備，且能迅速召集在鄉人員，然使無適于乘用之馬匹，仍不能增大平時部隊，雖藉徵發，能得若干乘馬，然或不能概行供用，故騎兵戰時使用之乘馬，須平時設備于隊內，此在獨立行動之騎兵大集團，欲其迅速動員，尤爲極重之要件。

又騎兵不徒於平時設備戰時全數之馬匹已也，並須按戰時定數多設若干爲要，蓋馬匹有新陳代謝（即除去廢馬以新馬換之）惟一至動員，凡新馬及廢馬，均不能編入野戰部隊，爲供給此項馬匹之交換或補充起見，故平時設備之數，須較大於戰時定數，其設置之法，或於團內較戰時多設一連，如德法兩國是也，或各騎兵團內，另設置補充隊之幹部，如奧國是也，（奧國每年購馬二十五匹，調教後，發交民間使用，當動員時，則

使迅速歸還於各團。

平時之馬匹，既較戰時爲多，則因調教及保育等關係，卽不可無多數之人員，故騎兵平時編制，其人員之決定法，適與步兵相反，茲將歐洲列國騎兵一連軍士以下之人員列舉如左。

英國（每團三連） 一八六、

奧國（每團四連） 一六六、

法國（每團四連）
（戰時五連） 一五〇、

俄國（每團四—六連） 一五〇、

德國（同法） 一四〇、
左右（德國騎兵一團五連，一連強定員者爲百四十四名，弱定員爲百三十八名，強定員則一團七二五名，弱定員則一團六九五名）。

假據附表第十二，戰時騎兵連（約百五十騎）之編制爲標準，則平時騎

兵一連之兵丁數當如左決定之、

上等兵、 一八、

一等兵、 四六、

二等兵、 九二、

上等看護兵、 一、

一二等兵中含有 掌工八、(每大排二名) 槍工 鞍工

縫工 靴工 號兵 各二名、

右表中、上等兵與二等兵之比較、大於步兵、此蓋騎兵伍數較步兵爲少故也、至一等兵與二等兵之比、則與步兵同、

第一條 軍士及軍官同相當官

第一款 軍士

騎兵營(團)之軍士，如附表第十七。

第二款 軍官及同相當官

騎兵營(團)之軍官同相當官，應如附表第十八。

第二條 馬匹

騎兵連平時應備之馬數，當以戰時所需之馬匹數為準，據附表第十二營本部，有乘馬二十一匹，通信排有乘馬二十三匹，以此分配於三連，每連約有十五匹，再加一連所要之馬百五十匹，共有百六十五匹。

第三條 騎兵機關槍

騎兵機關槍所要之人員，有由團內各連分撥，臨時編成者，有與團內各連，同具有獨立內部之組織者，前者適用機關槍數，較騎兵數微小之時，後者適用於相反之時。

法國騎兵機關槍隊，每一大排二桿，其戰時編成，有軍官一，軍士一，伍長三，兵丁二十三，馬二十五匹，此種小編制，由旅內各連撥出少數人馬，即能編成，故其機關槍隊之人馬，平時即在各連內，惟教育時使之集合編成機關隊，係採用前之編成法。

俄國騎兵一團，有機關槍八桿，故其機關槍隊之編成，與騎兵連同，團長每年於夏期教育畢時，由各連撰拔八名，此係團由六連編成者，若用四連編成者，則各連十二名，使至機關槍連，受教育以備補充機關槍隊之缺員，其馬匹亦由各連曾用一年而體力良好者充之，係採用後之編成法，茲擬定兵機關槍隊之編成如下。

階級		區分	人員	乘馬
上尉			一連長	二

中(少)尉	二排長	四
准尉	一	一
上士	一	一
中(下)士	七	一、三
上等兵	一、二 彈藥手八彈 藥排長四	一、二
一二等兵	五、三	五、三
掌工兵	四	四
靴工兵	二	二
鞍工兵	二	二

槍工兵	二	二	二
縫工兵	二	二	二
號兵	二	二	二
合計	九,七		一〇,〇

附記

一二二等兵中有裝填手八人、彈藥馱馬馱者二十四、預備馱馬馱者四、
 (二排一人)器具馱馬馱者一人、
 二馱馬數、爲槍馱馬八匹、彈藥馱馬二十四匹、預備馱馬四匹、器具馱馬
 一匹、

第三節 砲兵

砲兵戰時所要馬匹之大部、須由平時置備之、故其平時編制之要領與騎兵略同。

德法兩國平時砲兵連之定員如左、

(德國)

砲		騎		砲		野		軍	官	軍士以下	馬	匹
弱定員	強定員	弱定員	強定員	普通定員	強定員	弱定員	強定員					
四	五	四	五	四	四	四	四					
九二	一一一	一〇一	一一一	一一五	一二八	一一一	一二八					
八〇	一二四	五一	一一四	六六	七八							

(法國)

野	砲	五	一〇三	六一
騎	砲	五	一〇五	八七
山	砲	五	一五六	九六

(阿弗利加駐屯部隊)

野	砲	四	一五三	一三二
山	砲	四	一三八	一六七

上述各國編制，即一種中，其定員亦有多少之不同，此為顧慮動員迅速之要否，與動員時充足人馬之難易而定，例如駐屯地為國防上重要之邊境，須迅速動員者，又駐屯地方或馬匹數少，或難得適用於砲兵之馬

匹者，其平時定員均宜多，由是因調教保育上之關係，自需用多數人員，惟下士以下之戰時要員，得之甚易，不必如決定騎兵定員時，多事顧慮也。

中國疆域廣大，產馬多寡，隨地不同，故砲兵編制，亦不能一律，即南方應用強定員，北方可用弱定員是也。
 茲按北京附近情況，則砲兵連平時應置備之人馬如左。

		野	砲	兵	騎	砲	兵	山	砲	兵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上等兵	一、四	一、六	一、四
一二二一兵	一、四	一三、五	一二、一
上等看護兵	一	一	一
馬	匹 一、二、八	一、五、六	一、三、五
備	一騎砲連爲營編成野山砲爲團編成		
	一二二二兵中含有號兵二掌工六鍛工木鞞工縫工各一		
攷	三新馬在定數外		

決定之理由如左、

一野砲兵、

按北京附近情況，當動員時，應能徵發團段列之輓馬及一部乘馬，故在平時僅具備之馬匹如左。

連之戰砲隊
全段列之乘輓馬。

團本部
營本部
尉官以下之乘馬。

團段列乘馬二分之一弱。

據附表第十三計算，營團本部及團段列之所要乘馬數而配當之如左。

- 1 團本部，需用十七匹，若分配於九連，則各連二匹。
- 2 營本部，需用二十三匹，（除營長者）若分配於三連，則每連八匹。
- 3 團段列，需用六十三匹，平時用二分之一，為三十一匹，分配於九連，則一連三匹。

連所要之乘馬，爲二十五匹，加上述之分配數十三匹，共三十八匹，
輓馬合團營本部及團段列計，輻重輓馬三十八匹，戰鬥輓馬四二匹，
又連輻重輓馬十七匹，均作爲可徵發，惟連之戰鬥輓馬九十匹，應於平
時準備之。

總計連之乘輓馬爲百二十八匹，（分配馬十三匹），連之乘馬二十五
匹，連之戰鬥輓馬九十匹。

上等兵以下之人員數，與馬匹數相等，至上等兵與一二等兵之比，與步
騎兵同。

中（下）士較戰時要員二分之一畧多，（砲車長六給養一）
二騎砲兵。

騎砲兵與野砲兵不同之點，在砲手乘馬與一連砲數四門及無團本部

與團段列（以營爲最高單位）故其編制較野砲兵乘馬數多，輓馬數少，其平時一連應具備之馬匹數爲百五十六匹，計算法如次。

軍官乘馬八頭，上尉二頭
中（少）尉二頭

准尉及軍士乘馬十四頭，准尉十一頭
中（下）士十二頭

上等等以下之乘馬三十九頭，砲手三十六頭
號兵二頭
上等看護兵一頭

營本部乘馬八頭。

輓馬九十頭，砲二十四頭
彈藥四十八頭
預備品車六頭
預備十二頭

人員之決定法，與野砲同。

三山砲兵。

山砲兵與野砲兵異者，在代輓馬以馱馬，其馬匹數爲百三十五匹，計算

法如下、

甲乘馬三十五匹、

軍官乘馬五頭、

上尉二頭
中(少)尉一頭

准尉及軍士乘馬十五頭、

上等兵以下之乘馬三頭、

營團本部(共九匹)及團段列(三匹)之乘馬十二頭、

乙馱馬百匹、

砲二十匹、彈藥排二十四匹、預備品六匹、連段列三十六匹、預備馬十四匹、

團本部及營本部之軍官以下之員數如左、

團本部、

上校一(團長)

中校一(團附任補充隊長)

少校二(團附一爲彈藥營長
爲補充隊團附)

上尉二(團附一)
副官一

中(少)尉一(團附)

一等軍需一

一等軍醫一

一等獸醫一

上士一(書記)

中(下)士三(書記二)
司號士一

軍需上(中)士一

看護上(中)士一

騎兵掌工上(中)士二

砲兵鍛工上(中)(下)士二

砲兵木工上(中)(下)士二

砲兵鞍工上(中)(下)士二

營本部

少校一(營長)

中尉一(副長)

二(三)等軍需一

二(三)等軍醫一

二(二)等獸醫一、

中(下)士三、書記二
司炊士一

軍需中(下)士一、

看護中(下)士一、

騎兵掌工中(下)士一、

縫工上(中)(下)士一、

靴工上(中)(下)士一、

上述人員決定之主旨，與步兵略同，所異者，在團附軍官中，有彈藥營之要員，又諸工長中，其業務比較稍少者，悉置於團本部，且約減其人數，騎礮兵營獨立時，其營本部與騎兵營或工兵營同，又營長須用少(中)校，若騎兵營屬於野砲兵營者，則營長可以上尉充之，野戰重砲兵之編制，與野砲略同，惟多須運搬重砲及彈藥之若干輓馬，與行觀測用之若干人員等數者，略有不同，故平時之定員，除按照野砲兵外，應加上記觀測等需用之要員。

第四節 工兵

工兵編制，略同于步兵，其所異者，在連長以下及准尉，皆有乘馬，又須顧慮戰時特設部隊之要員，以決定平時之定員，茲舉戰時各特設部隊之要員（兵丁）如左。

特設部隊之要員（常備役之兵丁）

師電話隊 七〇

野戰電信隊 一二〇（常備兵
二分之一）

架橋縱列 四三（常備兵
二分之一）

兵站電信隊 七二（常備兵
四分之一）

補充隊 六〇

合計 三六五

查附表第十四、工兵營戰時編制，表中之定員，其兵丁數約六百九十名，再加上上述特設部隊之要員三百六十五名，合計爲千零五十五名，此爲戰時要員。至平時定員，應需若干，可按左之計算法，（定各年次之減耗，與前述決定步兵員時同，）以決定之。

$$\frac{500}{100} X = 1055$$

即 $X = 152$ (入學兵數)

$$182 + 182 \times \frac{95}{100} + 182 \times \frac{95}{100} \times \frac{94}{100} = 182 + 172.9 + 162.5 = 518 \text{ (平時定員)}$$

即一營之平時兵數爲五百十八名，以此分配於三連，各連爲百七十三名。

各連之上等兵，在兵丁中約八分之一，一等兵與二等兵爲一與二之比，其定員之配當法如左。

上等兵，
二〇。

一等兵，
五〇。

二等兵，
一〇二。

上等看護兵，
一。

一二等兵中含有號兵 槍工 木工 鍛工 縫工 靴工

各二名。

軍士之平時定員如左。

營本部

上士一（書記）

中（下）士二（書記一司號士一）

軍需上(中)(下)士二、

看護上(中)(下)士二、

砲兵槍工上(中)(下)士一、

木工上(中)(下)士一、

鍛工上(中)(下)士一、

縫工上(中)(下)士一、

靴工上(中)(下)士一、

連

上士一、

中士五、

下士六、

軍官同相當官及准尉之定員如左、

營本部、

上(中)校一、

(營長)

少校一、(營附)

上尉一、

(營附)

中尉二、(營副官)

一等軍需一、

二(三)等軍需一、

一等軍醫一、
一二(三)等軍醫一、

連

上尉一、
中(少)尉三、
准尉一、

決定上述諸定員之理由，與步兵同，惟步兵分屬於團本部及營本部之經理衛生等機關，工兵則悉附於營本部，其數視部隊之大小而為增減，諸工長中，平時擇其必要者設置之，若鞍工長、掌工長、當動員時，再行添設，營附軍官，為戰時補充隊及師電話隊之要員。

馬匹、軍官之乘馬四匹、准尉之乘馬一匹、合計為五匹、

第五節 輜重兵

所謂輜重兵科者，即輜重兵與輜重輸卒是也，戰時除留守部隊外，野戰軍中各團隊，殆無不需用此種兵者，故計算輜重兵卒平時之要員，須先

研究各科所要之輜重，茲依據軍制學輜重勤務及兵站勤務各附表，製定平要員概算表，其計算法如下。

一 輜重兵

上等兵以下（但加入軍司令部一個之要員以下同）約六。

軍司令部以下至師輜重之要員四五八。

兵站部隊之要員一四〇。

二 輜重輸卒

約四三四〇。

軍司令部以下至師輜重之要員。

雜卒 四五（但將全雜卒之三分二作為輸卒計算）

馬夫 四四五（但司令部之馬夫占三分之一）

駕車兵 二五三四。

管駭兵、四二一、

計 三四四五、

兵站部隊之要員、

雜卒、一四七、

馬夫、一二六、

駕車兵、六一八、

計 八九一、

戰時要員已如上述，若按戰時要員數目以決定輜重兵營平時之定員，
（他兵科作爲七年，輜重作爲九年計算，當如左之計算，

輜重兵

$$\frac{580x}{100} + \sqrt[4]{\frac{95}{100} \cdot \frac{942}{100} \cdot \frac{925}{100} \cdot \frac{95}{100} \cdot \frac{942}{100} \cdot \frac{946}{100}} = 600 + 100$$

補充隊要員

$$\frac{580x}{100} + \frac{723x}{100} + \frac{701x}{100} = 1700$$

$$\text{III } x = 98$$

$$\frac{98 + 98 \times \frac{95}{100} + 98 \times \frac{95}{100} \times \frac{94}{100}}$$

第一年耗率 第二年 第三年

$$\text{IV } 98 + 98 + 88 = 279$$

連

$$279 + 2 = 140$$

編成二連

按右之計算決定一連之兵丁如左、

上等兵、

一八、

一等兵、

四〇、

二等兵、

八一、

上等看護兵、

一、

一二等兵中含有號兵二、掌工八、鎗工、鞍工、縫工、

靴工 各一、

輜重輸卒、

$$N \left(\frac{97^1}{100} + \frac{97^2}{100} + \frac{97^3}{100} + \frac{97^4}{100} + \frac{97^5}{100} + \frac{97^6}{100} + \frac{97^7}{100} + \frac{97^8}{100} + \frac{97^9}{100} \right) =$$

4340, 390 (不應召員)

$$\begin{array}{r} 97 + 94 + 91 + 88 + 85 + 82 + 80 + 78 + 70 \\ \hline 100 \end{array} N = 4730$$

$$\frac{771}{100} N = 4730 \text{ (戰時要員)}$$

即X=619=620每年入營兵

即每年對六百二十名，兵卒分四期入營（一期三月）每期定員為百五十五名，即 $600 \div 4 = 150$ 。若將此分配於二連，則一連為七十八名，是為輜重輸卒平時之定員。

軍士之平時定員如左。

營本部

上士一、中（下）士二、（書記一、司炊士一、司號士一）

軍需上（中）（下）士二、
看護上（中）（下）士二、

掌工上（中）（下）士一、
砲兵鎗工上（中）（下）士一、

砲工鞍工上（中）（下）士一、
縫工上（中）（下）士一、

靴工上（中）（下）士一、

連

上士一、 中士四、 下士五、

軍官同相等官及准尉之定員如左、

營本部、

上(中)(少)校一、 (營長) 少校一(營附)、

上尉 一、 (營附) 中尉二(營附一)(副官一)

一等軍需一、 二(三)等軍需一、

一等軍醫一、 二(三)等軍醫一、

一等獸醫一、 二(三)等獸醫一、

副官爲中(上)尉、

連

上尉一、中(少)尉三、准尉一、

馬匹之定數如左、

乘馬 一百三十匹(一連)

馱馬 二十匹、

輓馬 六十匹、

(凡屬新馬均在定數外)

輜重營、戰時所要之馬數雖多、然可以徵發馬匹充用、(須迅速動員、及當動員時、難得馬匹之地方、不在此限、)故於平時祇備教育演習必要之馬匹、

第三章 師司令部之職權

欲決定師司令部所要之人員、須先知司令部內所有之業務、其業務即

如左、

一參畫師長機務而輔佐之、且監督其命令之普及及實施者、

二掌理關於師管區內之動員、及師之作戰計畫、軍隊教育地理運輸交通等事項者、

三掌理司令部內之庶務及會計管理等、與擔任衛戍勤務命令報告、及其他諸文書之收發圖書之保管、暨關於人事徵兵召集徵發兵器彈藥被服器具材料馬匹等事項者、

四統理師屬部隊之會計經理掌經理部軍官以下之人事、與教育並監督師管區內陸軍部隊之會計事務、及其所屬土地建築物之經營者、
五統理師及師管區內陸軍部隊之衛生醫務、並監督其勤務、司衛生部軍官以下之人事及其教育、與關於衛生材料之事項、又監督戰用衛

生材料之整備者，

六統理監督師及師管區內陸軍部隊，關於軍馬衛生之事項，司獸醫部軍官以下之人事及教育與關於獸醫材料之事項，又監督戰用獸醫材料等之整備者，

七司關於軍事司法之事項，且可備法律事項之諮詢者，因此於師司令部置參謀部、副官部、軍需部、軍醫部、獸醫部，及法官部，依上述之業務，乃設置左之人員掌理之。

參謀部，

參謀長，掌前述之第一項事務，參謀掌第二項事務，參謀長爲上中校，參謀爲少校一，上尉一，在師之隸屬部隊多時，則事務亦繁，可增加上尉參謀一部內附軍士二乃至三名爲書記。

副官部、

掌前述之第三項事務、高級副官爲少校、其下置上尉一、中尉一、乃至二員、爲副官、及軍士二乃至三名爲書記、

軍需部、

掌前述之第四項事務、部長爲一(二)等軍需正、或軍需監、部員則設三等軍需正一、一(二)等軍需三名以上、(事務繁多者其定員加多)軍需軍士三名以上、(事務繁多者其定員加多)又附所要之技師及委任文官、

軍醫部、

掌前述之第五項事務、部長之階級、與軍需部長同、其下設一(二)等軍醫二名爲部員、又附衛生軍士二名、

獸醫部、

掌前述之第六項事務，部長爲一（二）（三）等獸醫正，部員一二等獸醫一名，獸醫軍士一名、

軍法部、

掌前述之第七項事務，部長與中等官相等，置與尉官相等之部員一，又附與軍士相等者錄事警察二乃至三名、

第四章 部隊長及部隊所附軍官等之業務

第一節 師長之業務

師長之業務，如左所述、

- 一 統帥部下軍隊、管轄師管區內之團區司令部、總理諸軍事、
- 二 掌所管各部隊之動員計畫、統理師管區內之徵兵事務與召集事務、

三除特科（騎砲工輜重）專門技術外，師長任一般教育之責。

四任管區內自身之防禦。

五統監師管區內陸軍諸隊，及諸官衛之軍紀風紀，管轄軍法會議。

第二節 司令部各職員之業務

師司令部各職員之業務如下。

一幕僚及軍需部。

此項人員之業務，已如前述。

二軍醫部。

軍醫部業務之概要，已述於前，茲列舉於左。

1 關於防疫治病事項。

2 關於氣象建築被服糧食給水排水等衛生事項，及其試驗。

3 關於身體檢查、思給診斷、因傷痍疾病、免除服役及司法醫事事項。

4 關於衛生部員之人事勤務及教育事項。

5 關於衛生材料事項。

6 關於衛生統計及衛生報告事項。

7 關於師管區內之風土氣候、地方病療養所與地方衛生事項。

三 獸醫部

獸醫部業務之概要，亦如前述，復詳述於左。

1 關於軍馬之防疫治病及裝蹄事項。

2 關於軍馬之保育廐舍馬具等軍馬衛生事項及其試驗。

3 關於獸醫部部員及掌工長以下之人事勤務及教育事項。

4 關於獸醫材料蹄鐵及其器具事項。

5 關於馬匹檢查因傷痍疾病軍馬之除役等事項。

6 於部隊內行屠獸屠肉之檢查。

四軍法部、業務如前述。

第三節 旅長之業務。

其一 旅長之業務。

一 統轄部下軍隊、圖部下各隊教育之齊一、統監軍紀風紀內務經理衛生及動員計畫。

二 監督該旅管區內之徵兵事項。

其二 旅副官。

旅副官、處理司令部一般之業務、掌司令部之經理事務。

第四節 團長營長及連長之業務

甲團長

一團長(獨立營長)任練成部下及振飭軍紀風紀與發揚軍人精神之責

二團長(獨立營長)若屬將校團長則任教育將校之責且誘導之以期一致和熟而發揚將校團之名譽

三團長(獨立營長)掌所管之動員業務及團(營)之經理衛生與關於武器器具材料馬匹等之事項

乙營長

一營長(團內之營長以下全)維持營之軍紀風紀擔任教育訓練且承團長之意旨管理監督經理衛生及內務之事項

二營長若屬將校團之先輩，須誘導後進者，補助團長之不足。

丙連長

一連長須成就編制及教育單位（教育單位以一連爲適宜）之教育，使部下一致團結，以發揚軍人精神。

二獨立營之連長，除右述之外，與團內營長服全一之任務。

第五節 團及營本部諸官之業務

團營本部諸官之業務如左。

一團（獨立營）副官，任整理本部事務之責，且任本部內之管理，其日常業務，則爲受領傳達命令通報報告及收發文件，與印刷分配保管圖書等。

二團（獨立營）本部附屬之軍官（團附營附）承團（營）長之命，分擔教

育兵器經理及其他諸般之事項。

任分擔教育之人員，即爲將校團長之補助者，既可擔當將校教育之一部，又可於必要時，任軍士之特別教育。

三旗手除守護軍旗外，補助團（獨立營）副官之業務。

四軍需官，任隊內之會計經理事務，高級軍需，則按團（獨立營）長之命，掌金錢出納事項，步兵及砲兵團之高級軍需官，除右述之外，猶監督營附軍需官以下之業務。

軍需軍士，承軍需官之命，辦理關於計算簿記及會計經理之細務。

五高級軍醫，掌隊內之衛生事務，監督担架術教育，司見習醫官以下之教育，監督下級軍醫以下之業務。

衛生軍士，承軍醫之命，担任病者之看護補助調劑治療，監視上等看

護兵之勤務、及掌關於衛生之細務、

六獸醫、服管理馬匹衛生事務、與裝蹄刷毛之業務、以及見習獸醫以下之教育、又高級獸醫、則監督下級獸醫以下之事務、

掌工長、受獸醫之命、監督工業任工場之管理、補助掌工教育、又補助治療調劑、担任病馬之看護、服關於馬匹衛生之事務、

七書記、承副官之命、掌理文書之謄寫、受領發送整頓等事、

八司號士、任號兵教育、又承團（獨立營）副官之命、服本部之事務、

九司炊士、承糧秣委員之命、服調理食物、及經理糧秣之細務、

十諸工長（除掌工長）承該主任軍官之命、各服其業務、且任工卒之教育、

第六節 連附諸官之業務

其業務如下所述。

一連附中少尉對於教育內務等及連內一切業務以輔佐連長爲己任，且將其命令意圖澈布於連中。

二准尉爲連軍士之先達者，須使其一致親睦，並任處理關於教育及人事之事務，與文書之整理。

三上士任命令之受領及傳達，掌准尉担任以外之庶務，及連之經理事務。

軍制學附錄航空隊

第一章 飛行機

第一節 飛行機之沿革

飛機發明於日俄戰役以後，千九百十一年，意土戰役，意國曾使用飛機，惟當時飛行成績不良，頗爲保守黨所反對，雖軍事家不爲所動，卒能應用，特其結果，異常秘密，未嘗宣告於世，然自此以後，世人咸知飛機於軍事上有莫大之利益，羣起研究，自千九百十二年以來，以至今日，進步之速，月異而歲不同，歐西諸國中，尤以法國爲最，然在歐戰初期，尙未十分活動於戰場，（在開戰之初，法國飛機，欲求飛到德國，達其任務尙多，有在中途自行損壞者），迨戰爭中期，則空中戰爭甚烈，除爲砲彈所破壞外，從未有由自身發生損壞者，其進步可相見矣。

飛機今日始實用於戰場，即巴爾幹戰爭，亦未十分應用，以當時駕駛者，尚非軍人也。

飛機分爲普通飛機，及大飛機二種。

甲普通飛機之發動機力，爲百五十至百六十馬力，（較千九百十一年約大三四倍）

普通飛機之速度，一小時約百五十至百八十啟羅米達。

乙大飛機所有之效力如次（美國所造者）

九百六十馬力之發動機四個。

搭載者十二人以上。

人各一寢台。

圍棹會食。

速力一時間六七十哩，

三葉式（長一三三三呎）

若加以武裝，則須多帶燃料，備三吋砲一門，但人員須減少至五人，

聞英國最近在美國定造之飛機關於能力上要求之條件如左

八百馬力發動機二箇，

機關砲四桿，

120 砲彈一百零五個，

速力一百四十吉米，

乘坐六人，

現在歐戰所用飛機，約將五千，惟飛機生命甚短，故須有製造力方可，法國每日可造三十架，英國每日可造二十五架，

第二節 飛行機之任務及種類、

第一條 飛行機之任務、

一 搜索偵探、

二 在地上軍隊或衝工物之攻擊、

三 敵航空機之攻擊、

一之說明、 飛機在不受敵優勢航空隊之阻止、或天候之障礙時、搜索及偵察遠距離之敵情、最爲便利、然在近距離、亦極有效力、但與騎兵較、其不及騎兵之處如左、

一 不能如騎兵晝夜行續行任務、

二 易爲天候所限制、

三 對於有掩護物之偵察不便、

四對於必須接近，始能有效之偵察，不及騎兵，（例如敵人之部隊號，士氣及軍需品等，非接近不能偵察者。）

飛機之缺點，雖如右述，而其適於遠距離之搜索偵察，究爲不刊之論，蓋物有在地平線上不能發見者，若在空中視察，則極爲明瞭，故當開戰之初，常由最高司令部或獨立作戰之軍司令部派出，其航行時間，一般飛行機可達五小時，每小時以一百五十吉米計算，可達七百五十吉米，若按往返計算，亦可航行三百吉米，（目下高等航行者，凡半徑五百吉米之距離，均可飛行，）於遠方搜索之任務，儘可達到，至其偵察之件，大概不外左之所列者。

甲遠距離之搜索偵察。

一敵戰略上開進之地點。

二由開進地前進之情況、

乙近距離之搜索偵察、

一攻擊時、

1 我砲隊射擊之觀測、

2 敵預備隊之位置、

3 敵之前進陣地、

二防禦時、

1 敵之前進路、

2 敵之砲兵陣地、

二之說明、所謂術工物者、據歐戰情報所載、受飛機破壞之種類如左、

鐵道、停車場、橋梁、列車、船舶、集積倉庫、火藥製造所、

兵站地、航空機之收納庫、都市、砲台、兵營、

歐戰之初、德國所要求飛機之積載量爲三百啟羅格拉木、

操縱者

kg

觀測者

70 × 2 = 140

投下具

kg

觀測具

} = 60

140 + 60 = 200 kg

300 — 200 = 100

野砲彈 = 7

kg

(約十四個或十五個)

野砲榴彈 = 2

kg

約五個

據右之計算，可見當時之爆破力尚小，然最近大為發達，已可載四十二生的之爆彈一百五十枚。

三之說明，或謂對於飛機之攻擊，用航空機射擊砲及特製機關槍與小砲，即可奏效，其實不然，殊不知飛機目標小，速力大，距離測量困難，射擊觀察不易，故非用飛機妨害敵之飛機不可，而為達搜索及偵察之任務，亦須具有攻擊力，方足以排除敵之阻碍及掩護。

第二條 飛行機之種類

飛機之任務不同，故其種類亦必不一，例如為達一項任務之飛機，則須輕快，如著陸昇騰，均容易，為達二項任務之飛機，則破壞力須大，必減輕他之重量，使多載炸彈，茲舉其種類如左。

一 偵察用飛機

二驅逐用飛機、

三爆彈投下用飛機、

四攻擊用大飛機、(可以載砲或數桿機關槍及多數子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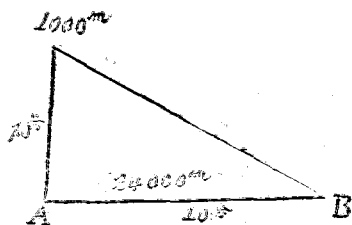
現在大飛機、有能載重量三萬噸者、但亦不能過此以上、其原因如次、

一着陸困難、

二翼翅須大裝置不易、

三飛行不便、

飛機飛行之速否、關於駕駛人員之手段、現在普通飛機、昇高一千米達、須十分鐘、所以然者、以飛機不能垂直上昇、必斜行或成螺旋狀上昇、故也、然其自身之行程、已有二十四吉米、如左圖、



$$40 \times 60 = 24000^m$$

每秒之距離
秒

故敵我兩軍若在A點對峙時，則飛機之根據地與其目的地中間應有若干距離（即在二十四啓羅米達之後方，或將軍司令部設於B點）飛機通信用無線電信，其距離約一百米達，在飛行船二倍之（即二百米）故飛機之根據地應在軍司令部附近。

最近飛機之制式（形狀大小）在歐戰以前，力求輕便，法國其最著者，迨歐戰開始乃知對敵彈，必須防禦，且須能搭載機關槍等，於是盛行較爲重大之飛機，例如法國，現亦由單葉式，而改用複葉式，其明證也。

第二章 飛行船之概況

現在除德國以外，各國均不採用飛行船，法國雖曾有建造之議，然卒未能行，即德國任歐戰以前，亦不過十一隻，最近方增加若干，所謂西伯利航空團是也，在戰場上，較著成效。

飛行船，分大小兩種，在一萬立方米達以內者，稱爲小飛行船，因其縱體甚小，其飛行時間及速度，均不甚大，平均每時間飛行速度爲五十至六十啟羅米達，欲求飛行時間，及速度增大，遂不能不採用大飛行船，其能力如下所舉者。

容積、	三萬立方米、
速度、	一時間八十吉米、
昇騰高度、	二千五百米、
積載量、	一萬四千吉米、
發動機力、	九百六十馬力、
長徑(氣囊)	百六十五米、
中徑(最大部)	十八米四、
寬、	十八米四、
高、	二十一米、

上爲歐戰前海軍所用者、目下陸軍亦採用之、該戰役中、法國曾用飛機飛行、於德國之飛行船之上、投擲爆彈、故現今德國於飛行船之

上，更備防護之輕砲，

總之目下均採用較大之飛行船，即容積三萬立方米者，因有次之利益，

一 搭載力大，

二 航行時間久，

大飛行船，可以積載多數之人員爆藥，故其效用，可以破壞或攻擊次之各目標，

一 重要都市，

二 大兵站地，

三 航空艦隊，

四 建築物，

五 攻擊敵之軍隊，

但大飛行船之目標甚大，受敵之砲擊甚易，危險殊多，故不能使用於接近戰場之處，德國多使用於英國方面，即此意也。

第三章 飛行機隊之編成

第一節 飛行機單位之編成

欲決定飛機之最小單位，必顧慮其能達到搜索偵察之任務爲要，故其單位之編成，須合次之要領。

一對於重要地點之偵察 在重要地點搜索時，若僅用一飛機，每難得滿足之結果，故往往用二架以上之飛行機，同時飛行，以重複視察者，由飛行機上行視察時，因其速度過大，目標常變換其位置，例如視察者，當注視一點時，往往於轉瞬之際，目標已入其翼下，或就圖上對照視察事項而記載之時，目標已入其翼下，或竟落於後方，故欲長久注視一目

標作完全偵察時，至少應使用二架以上飛行機爲要。

二一回發見者，須常往返注意時，對於一經發見之目標，認爲重要時，應於發見後，常監視之，使不失其踪跡，故爲廣續飛行計，須準備更迭飛行之飛行機，此亦非二飛機所能辦到者。

三、搜索中，非一次能確實達其目的者，應反覆視察之。

四、用飛機行視察時，其駕駛者與視察者，均須費極大之心力，欲免此弊，故應屢行交代，給與必要之休息爲要，若用一隻飛機，決不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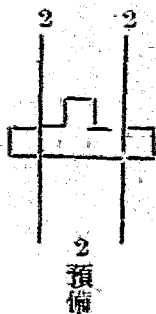
五、飛行機之損壞最易，目下飛機，雖甚進步，然當着陸時，所生之小損壞，仍所不免，必有二隻以上之飛機，始可不中斷其搜索偵察。

綜上所述，若祇用一飛機，不特重要任務不易達成，卽行單一之搜索任務，常不能達到目的，加之近日防害飛機之具甚多，如有二隻以上飛機，

縱此飛機損壞，則他飛機，尚得續行其任務。

今試假定有欲於戰略單位（軍團）所担任之正面內，施行偵察，即使敵祇由一條道路前進，然為反覆交代起見，已非一隻飛機所能為力，况一戰畧單位正面內，至少有二條道路，且飛機容易損壞，故歐洲各國（德法俄）對一軍團，多有將六架飛機為一隊者，其配布如下。

- 一 假定敵由西路來，每路用二架，共四架。
- 二 以二架為預備。



然若超過本架以上，又覺指揮不便，故考之各國，通常皆為六架，若採用

八架者，雖間亦有之，然終不多，至隸屬有屬於軍與屬於軍團之二種，但就目下情形論之，飛機日見增加，或者將來尚有較高之單位編成，且以驅逐用及破壞用之飛機，編成大集團，仿照軍屬騎兵大集團之辦法，屬於軍司令官指揮，制壓敵人飛機，以確保航空搜索之自由，然在平時，其目的為教育人員及節省經費（如飛機廠及氣象台設備）起見，則不必附屬於軍隊中，仍以集結一處為宜。

第二節 飛行人員之養成

飛行人員，分為駕駛者及視察者二種，茲述各國對此人員之辦法如下。

- 一 行兼行制者（即駕駛者兼司視察者）
- 二 於駕駛者之外，特派專任視察者
- 三 設兩種人員，而交換其職務者

第一法，果駕駛者技術嫻熟，固屬便利，然因天候及其他之關係上，當視察困難之時，若駕駛者兼司視察，實大非易事，第二法，較第一法最爲良好，第三法同，故現今各國，均採用第二法。

第一條 駕駛人員

駕駛飛機之人員，雖應具有勇敢剛胆沈着之性質，但科學上之智識，與戰術上之理解力及果斷力，亦均不可缺，故現在各國，皆以採用煩累較少之青年軍官爲主，但近來需用飛機數目，日見增多，由是駕駛者之範圍，亦不得不漸加擴張，而採用軍士或軍士以下之人員。

用軍士以下人員充駕駛者，其教育頗覺困難，教育期間，較將校需用多數時日，蓋在空中駕駛飛機，與在陸上駕駛汽車，有極大差異，且當戰時任搜索者，應將其目的及經路之大要指示於駕駛者，若所指示地點道

路明瞭，則航行尙屬容易，若在地形錯雜或道路不良，或兩側地勢難於識別，但對照圖上以求飛至指示之地點，則須具有極大之判斷力，對於能力薄弱之軍士以下者，作此要求，甚屬不易，况尤須巧避敵人飛機之攻擊，及地上射擊之砲火，以求達其目的之時乎，且飛機上昇後，彼此疏通意見，甚非易易，在飛行之初，視察者雖指示關於視察之概要，其後則不過依指號等，以表示其意圖，是駕駛者，亦與視察無異，若非有戰術上之理解力，恐始終不得實施適當之飛行，故至不得已而用軍士時，其教育期間，必須加長，若用兵卒，因服役期間，不過二三年，於軍事教育，須有半年乃至一年，而其練習駕駛術，祇二年或二年半，方練習期滿，即須退伍，其技能亦即荒廢，縱令演習召集，然其時間短少，且除隊後，絕少飛行機會，故不若採用優秀選拔之軍士，尙可作長期軍士也。

第二條 視察人員

飛機所以需用視察人員者，除偵察敵情外，尚有炸彈之拋擲及火器之使用，與夫通信照像以及補助駕駛等種種業務，如能全用軍官，固屬相宜，但以所需過多，亦有不得兼用軍士者，茲將德法兩國此項人員之養成法，略述如下。

在法國，除參謀將校外，不特別教育視察者，即駕駛者兼司視察，或駕駛者與視察者彼此互相担任偵察，若德國除教育參謀官為視察外，更教育普通將校。

視察者，以參謀將校為適當，自不待論，然當近日軍用飛機發達時代，就人材經濟言，決不能祇用參謀人員担任，須由普通將校中，不分兵種，擇其最優秀者練習之為要，且據吾人之意見，對於飛行將校，若能同授兩

種學識，使養成駕駛視察兼能之之人材固佳，但恐事實上或難辦到，不如分別各人特有之技能，使善於駕駛者，從事駕駛，善於視察者，從事視察，猶爲便利。總之參謀人員，對於偵察學識，原屬必習科，法國陸軍大學中，現已設有飛機偵察學課，故目下雖爲隨意科，將來成必習科，殆無疑也。

第三節 車輛及材料

飛行機之行李，歐洲各國，均用汽車積載之，惟東亞地形不良，恐難辦到，故應仍用普通車輛。

工具用車輛（普通車）其積載品如下，

糧食品

發動機

一部之預備品、

衛生材料、

帳棚、

機械工卒及兵丁、(用汽車時搭載之)

用普通車時、隊長乘馬、用汽車時、則隊長乘汽車、

飛機隊與軍司令之連絡、用二輪汽車、

以上所需車輛、如各部隊之大小行李、然此外尚有飛機所需之補充品、及運轉用消耗材料與夫修理工具等、應用之車輛、則如各部隊之輜重、然以之編合之、則名爲飛機之支廠、

除右述之外、尚有觀測氣象用之車輛、(此車輛以所觀測之氣象、通知飛行隊)、又於兵站地、預備飛行機及大修理材料、以備飛機被敵擄獲

之補充，及大損壞之修理，如軍隊之有兵站機關，

飛機之運搬法，分爲二種，

一 分解裝載法，

二 折疊牽引法，

兩法中以用第二法較爲便利，蓋牽引時，車上仍可載物，大可節省車輛，故現今多採用之，但當損壞不能牽引時，則仍須用車輛積載，故用二法者，亦不可不備一法也，

東亞交通不發達，此時尙難採用滾車，卽用之，亦宜減輕其重量，用普通車時，亦同此要領，

第四節 飛機平時之設施

兵舍、廠室、事務室等，日常所需用者，均應有之，固無待言，此外尙應有特

設者如次、

飛機格納庫、

修理工場、

材料倉庫、

氣象觀測所、

滾車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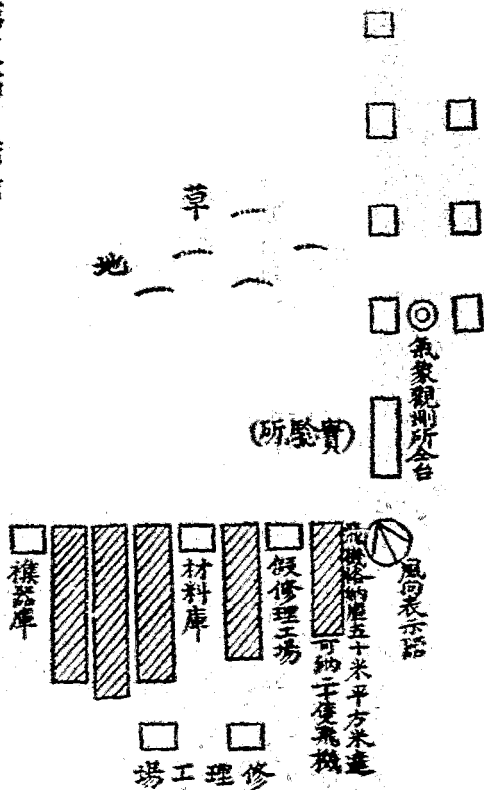
歐戰開始時、法國飛機隊之設施如左圖、

兵舍事務室等、

第五節 結論

由上述各節觀之，即可決定飛機平時之編制，但各國均守秘密，究竟如何編成，多不得而知，茲僅就所知英國之編制，概略言之。

英國飛機司令部



司令官(少將或上校)馬二、

副官

馬二、

流車預備士官(流車二輛一爲預備士官用一爲司令官行李用)

書記、

護兵、

司令部附屬駕駛兵、

飛行機連內軍官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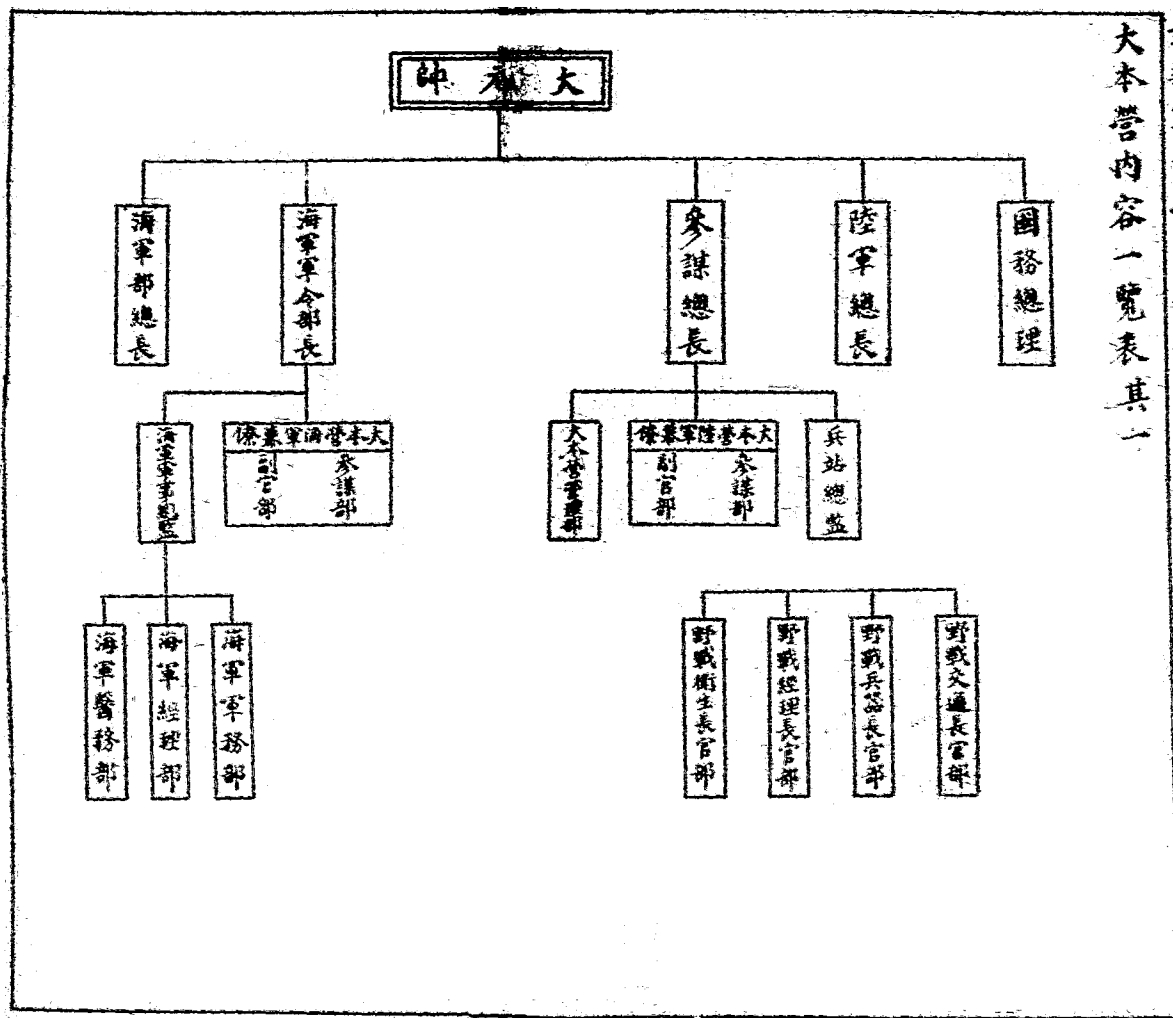
(連長一、連直屬飛行軍官六、大排長二、各排之飛行軍官三、)

更有當注意者、即每連飛機十二架、分爲三排、每排四架、而軍官只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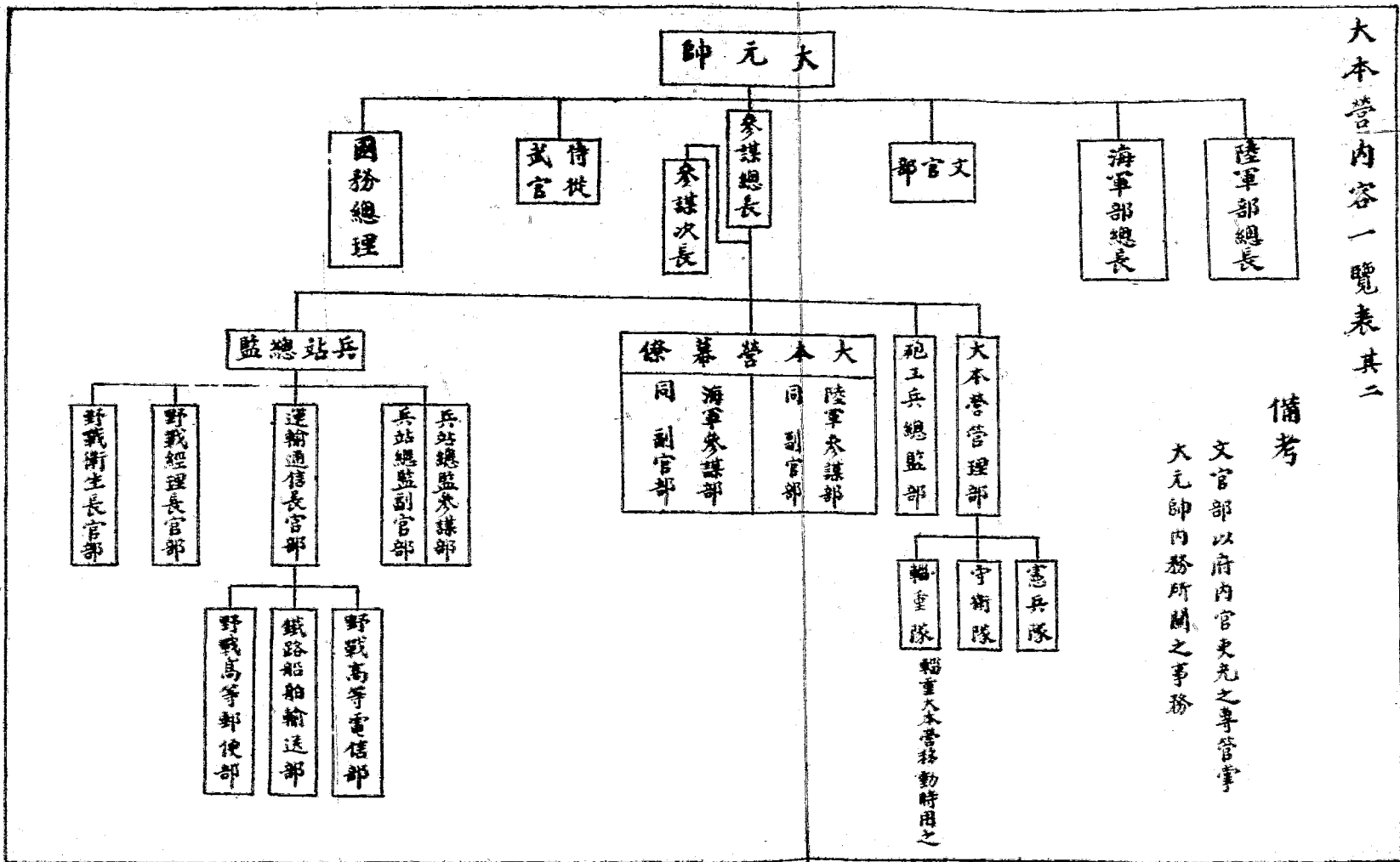
似不足用、然其實三軍官中、尙有他種勤務或不足三人者、亦有之、

飛行機及飛行船之各種編成、如附表十九至二十五所示者、

最新軍制學附表第一
大本營內容一覽表其一



大本營內容一覽表其二



備考

文官部以府內官吏先之專管掌
大元帥內務所屬之事務

總司令部編制表 其二

考 備	合 計	理 管			交 通			總 軍			總 經			兵 器			監		總 兵		副 官		參 謀			總 司 令 官		區 階 級				
		輜 重 隊	守 衛 隊	憲 兵 部	書 記	軍 需 官	副 官	部 長	書 記	郵 使 部	電 信 技 師	部 員	交 通 部 長	書 記	部 員	總 軍 醫 藥 官	書 記	部 員	總 醫 官	書 記	部 員	兵 器 部 長	書 記	副 官	參 謀 長	總 兵 站 監	書 記	副 官	書 記	參 謀 副 長	參 謀 長	總 參 謀 長
一																															元帥	
六																					少將 一							參謀 一			元帥	將官
一五			一				一																	一	四						校官	
二六		馬 步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尉官	
四七		一 四 六	一 四 六				二					二				四							四	六	四						下士官	
一七四		一 〇 三 〇 〇	二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兵卒	
五三		四 〇			十																									一	備人	
九四		二	五		一	四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六	二	八	三			四	八	三	一	〇	一	六	三	三	三	馬卒	
四一五		五 一	一 一 四	三 三	六	十 三	七	四	二	三	三	四	二	七	五	四	一	五	四	一	五	六	四	七	五	六	六	四	三	六	八 員計	
一六〇		五 一	三 六	二 七		一	四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六	二	八	三		四	八	三		一	〇	一	六	三	三	馬車	
一七〇			一 一	三 三		一 七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四	二	六	四		六	四	二	二	三	六	〇	一	二	二	馬車	
六〇																															馬	
一〇																															輛	

考備一 本表之外更屬有文官(公法學者通譯官等)若干名
二 管理部備人中合有木匠裁縫靴工

軍司令部部編制表

考 備	區 分		軍 司 令 官	幕 僚		軍 砲 兵 部	軍 工 兵 部	軍 部 長	軍 需 部	軍 醫 部	軍 馬 醫 部	軍 管 理 部				軍 電 信 部	軍 郵 使 部	軍 法 部	合 計			
	將	上		參 謀 長	參 謀 部							副 官 部	部 長	副 官	軍 需 官					憲 兵 隊	守 衛 隊	輜 重 隊
	中	少		校	校							校	部 長	部 長	部 長					部 長	部 長	部 長
	一		一																			
	三																					
	三																					
	五																					
	八																					
	二																					
	八																					
	四																					
	五																					
	九																					
	七																					
	五																					
	三																					
	八																					
	二																					
	六																					
	三																					
	六																					
	二																					
	三																					
	六																					
	二																					
	三																					
	六																					
	二																					
	三																					
	六																					

一階級中單記本科官名然有時並示相當官階級(郵便部軍法部文官)

二公為公用私為私用步為步隊馬為馬隊文為文官

三軍需部內全權部之公用行李中十二個為全權
四管理部雜兵中含有炊夫六名裁縫二名靴工一名木工一名
五軍醫部公用行李中一為醫級馬醫部公用行李中一為馬醫級

各國軍團編制一覽表

國名	德	俄	法	奧	伊
數	二	二	三或二	三或二	三或二
區分	旅由各 三營編 成之團 二個	旅由各 四營編 成之團 二個	旅由各 三營乃 至四營 編成之 團二個	旅由各 三營乃 至四營 編成之 團二個	旅由各 三營乃 至四營 編成之 團二個
師	師由 旅第一 師由 旅第一 師由 旅第一	師由 旅第一 師由 旅第一 師由 旅第一	師由 旅第一 師由 旅第一 師由 旅第一	師由 旅第一 師由 旅第一 師由 旅第一	師由 旅第一 師由 旅第一 師由 旅第一
馬隊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區分	由 旅第一 師由 旅第一 師由 旅第一	由 旅第一 師由 旅第一 師由 旅第一	由 旅第一 師由 旅第一 師由 旅第一	由 旅第一 師由 旅第一 師由 旅第一	由 旅第一 師由 旅第一 師由 旅第一
隊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技術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衛生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師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軍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砲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直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野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戰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野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砲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兵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砲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輸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食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團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師司令部編置表

師	區		幕			係			軍需部			管			野戰		合	
	分	階	參謀長	參謀部	副官部	大行李長	部	本	種	全	部	部	副	軍需官	憲兵隊	守衛隊		輜重隊
一	中	中	一															一
	上	中																三
	中	少																三
	上	上																七
	中	中																一〇
	軍	軍																三〇
	兵	兵																六八
	雜	雜																三二
	馬	馬																三六
	駕	駕																二〇
	人	人																二〇
	乘	乘																五二
	執	執																三三
	行李	行李																七九
	車	車																一〇

備考

- 一、階級中單記本科官名然有時並示相當官階級
- 二、公為公用私為私用步為步隊馬為馬隊輜為輜重文為文官
- 三、高級副官兼任管理部部长
- 四、全權部之公用行李中四個為全權
- 五、管理部雜兵中含有次夫五名裁縫二名靴工二名木工一名
- 六、軍醫部公用行李中一為醫級馬醫部公用行李中一為馬醫級

師司令部編制表

(U)

考 備	合 計	野戰部 使 局	管 理 部				馬 醫 部	軍 醫 部	軍 需 部			幕 僚			師 長	區 分 階 級
			輜 重 隊	守 衛 隊	憲 兵 隊	軍 需 官			副 官 長	部 長	本 部	糧 餉 部	全 體 部	輜 重 指 揮 官		
	一															中 將
	四															上 校
	四															中 校
	九															少 校
	一四	文														上 尉
	一四	文														中 尉
	一五	文														少 尉
	一七															中 士
	一七															上 士
	一三															中 士
	一三															下 士
	一四															兵 雜
	一四															馬 夫
	二二															駕 車 兵
	二四															人 員 計
	二四															六
	九七															三
	九七															三
	三五															馬 乘
	三五															馬 鞍
	九三															行 李 (私)
	一一															車 輛

考 備

一、階級中軍記本科官名然有時並示相當官階級

二、公為公用私為私用步為步隊馬為馬隊輜為輜重隊文為文官

三、高級副官兼任管理部部长

四、全權部之公用行李中四個為全權

五、管理部雜兵中含有炊夫五名裁縫二名靴工一名木工一名

六、軍醫部公用行李中一為醫板馬醫部公用行李中一為馬醫板

步隊團編制表

階級	團本部	營本部	連	機關槍隊	團(二營及機關槍隊)	
					人員	馬
上中校	團長二	營長二			一	二
少校		參謀二			三	六
上尉	副官二		連長一		一	三
中尉			副官一		四	三
准尉			副官一		二	二
上士					一	一
中下士					一六	一三
上等兵					三〇	二〇
一二等兵					一五五	一〇七
戰鬥員計	一六四	一三三	二五一	八二四	三〇五	四六六
二三等軍需					五	五
經理軍士					三	三
一等軍醫					三	三
二三等軍醫					三	三
衛生軍士					三	三
衛生兵			二		二四	二四
二三等獸醫					一	一
掌工軍士					三	三
槍工軍士					四	四
縮重軍士					六	六
縮重兵					二二	二二
駕車兵					八四	八四
管馱兵					八九	八九
伏夫					二四	二四
馬夫	五	六			二三	二三
非戰鬥員計	一六一	八一	二	一	二八二	三七七
合計	三二五	九三二	二五三	八二四	三〇五	五〇三

備
 一書為書記通為通信兵傳令兵號為號兵或司號長
 二各營縮重兵駕車兵管馱兵中四名為掌工連兵兵丁中有槍工靴工各二機關槍隊中令
 有槍工二縫工靴工各一
 三機關槍隊馬之區分如左
 一 小行李車馬車二匹
 二 三匹馬車三匹馬車三匹馬車三匹馬車
 三 大行李車馬車三匹馬車三匹馬車三匹馬車三匹馬車
考
 第一排 全右
 第二排 全右
 第三排 全右
 機關槍馬十二
 預備馬一
 器具馬一

最新軍制學附表第十一

步隊旅司令部編制表

考備	階級區分			人	員	乘	馬	鞍	馬	車	輛
	少	上	中								
考 二、一、三、等兵四名為護兵	備 一上等兵及一、二、三等兵三名為傳令兵	計	將	旅長	一		三				
			尉	副官	一		二				
			尉	副官	一						
			尉	書記	二						
			上等兵		一						
			一、三、等兵		七				三		
			駕車兵		二						一
			伏夫		二						
			馬夫		七						
			合計		二四		七		三		一

馬隊營編制表

階級	分	營本部		連		通信排		營(本部三連及通信排)	
		人員	乘馬統馬車輛	人員	乘馬統馬車輛	人員	乘馬統馬	人員	乘馬統馬車輛
上(連)少校	學士	二						一	二
上尉	尉	二		連長				四	八
中(少)尉	尉			排長	八			一二	二六
准士	士			一	一			三	三
上士	士	一		一				四	四
中(下)士	士	一		一				四	四
上等兵	兵	七		二〇				六四	六四
二等兵	兵	七		二〇				一〇	一〇
戰鬥員計		二二		五〇				八三	八五
三等軍醫	醫	一						一	一
二等軍醫	醫	一						一	一
一等軍醫	醫	一						一	一
看護士(上)	士	一						一	一
看護士(下)	士	一						一	一
上等看護兵	兵			一				三	三
二等看護兵	兵							二	二
三等看護兵	兵							二	二
砲兵(上)	兵	一						一	一
砲兵(中)	兵	一						一	一
砲兵(下)	兵	一						一	一
騎重(三等)兵	兵			一				三	三
騎重(二等)兵	兵							一	一
騎重(一等)兵	兵							一	一
馬夫	夫	九		一〇				四一	
伏夫	夫			三				九	
合計		三六		一七				五九	
非戰鬥員計		二四		二七				一〇七	
合計		六〇		四四				一六六	

一書為書記號為號兵或司號士俾為傳令兵
 二連之兵丁中含有預備員五名掌工八名給工鞍工縫工靴工各二名
 三通信排帶有攜帶電話機八個及被覆線四十段羅末
 四各連之車輛區分如左
 糧秣 炊具及糧秣
 公私用行李野戰職工具及掌職
 預備被覆及宿營具
 一輛 二輛 三輛

工兵營編制表

備	考	營		連		營(本部並三連)	
		本部	部	人員	車輛	人員	車輛
上(中)校	上(中)尉	上尉	中尉	上尉	中尉	上尉	中尉
中少尉	准尉	上士	中士	上士	中士	上士	中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戰團員計	戰團員計	戰團員計	戰團員計	戰團員計	戰團員計	戰團員計	戰團員計
軍醫	軍醫	軍醫	軍醫	軍醫	軍醫	軍醫	軍醫
看護士	看護士	看護士	看護士	看護士	看護士	看護士	看護士
上等看護兵	上等看護兵	上等看護兵	上等看護兵	上等看護兵	上等看護兵	上等看護兵	上等看護兵
砲兵	砲兵	砲兵	砲兵	砲兵	砲兵	砲兵	砲兵
輜重兵	輜重兵	輜重兵	輜重兵	輜重兵	輜重兵	輜重兵	輜重兵
駕駛兵	駕駛兵	駕駛兵	駕駛兵	駕駛兵	駕駛兵	駕駛兵	駕駛兵
伏兵	伏兵	伏兵	伏兵	伏兵	伏兵	伏兵	伏兵
馬夫	馬夫	馬夫	馬夫	馬夫	馬夫	馬夫	馬夫
非戰鬥員計	非戰鬥員計	非戰鬥員計	非戰鬥員計	非戰鬥員計	非戰鬥員計	非戰鬥員計	非戰鬥員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一書為書記通為通信手號為司說士或說兵傳為傳令兵隊為
豫備
二營本部通信手帶有攜帶電話機四個被覆線三啟羅未
三各連之兵丁中含有掌工(輜重兵)一名鎗工鞍工木工鍛工縫工靴工
各二名
四連接濟之乾馬區分如左
小接濟 土工器具材料 九區
 破壞器具材料 六區
 測量器具 一區
大接濟 糧秣及炊具 二輛
 行李野戰工其蹄鉄 一輛
 豫備被服宿營器具 一輛

最新軍制學附表第十五

各部隊軍士數目表

階級	旅司令部	團本部	營本部	連
上等士	書記 二	書記 一	書記 二	一
中士		書記 二	書記 二	四
下士		司號士 一	司炊士 一	四
砲兵槍工(上中)士		一		
砲兵槍工(下)士			一	
軍需(上)中士			一	
軍需(下)士			一	
看護(上)中士		一		
看護(中)下士			一	
砲工(上)中下士			一	
砲工(下)下士			一	

附記

一、書記人數按事之煩簡定之團本部因軍士數多加上士一名以便統轄
 二、軍械經理及衛生各軍士置上級者一名於團本部為便於統轄營本部之下級者
 三、設獸醫於團本部時應加騎兵掌工中(下)士一助理業務
 四、連之上士掌傳達命令及給與事務

最新軍制學附表第十六

各部隊將校同相當官數目表

階級	團	本	部	營	本	部	連
上	校團	長	一				
中	校團	附	一				
少	校全	右	二	營	長	一	
上	尉團	副官	一				連
中	尉團	副官	一				長
少	尉團	副官	一				一
准	尉尉	手	一				三
一等軍需			一				
二三等軍需			一				
二三等軍醫正			一				
二三等軍醫			一				

附
一團附各軍官為戰時編成特設部隊之要員其配布如下
中校團附為補充隊長
少校團附二為補充隊長附一為團附
上尉副官為後備隊或衛生隊長
上尉團附為團副官
中尉團附二一為補充隊副官一為機關槍連長
此等諸員在平時管理團內之教育兵器被服糧秣等事
二機關槍所需馬匹平時備足其大部及隊屬糧食馬匹平時有其一部或全部者
團本部應如二三等軍醫一名

記
二機關槍所需馬匹平時備足其大部及隊屬糧食馬匹平時有其一部或全部者
團本部應如二三等軍醫一名

最新軍制學附表第十七

騎兵營軍士數目表

階級	部	隊	營	本	部	連
上	士	書記	一			一
中	士	書記 司記士	一			四
下	士	司炊士	一			四
騎兵營工上(中)士			一			
騎兵營工中(下)士			二			
砲兵營工上(中)下士			二			
軍官上(中)下士			二			
看護上(中)下士			二			
砲兵營工上(中)下士			一			
縫工上(中)下士			一			
靴工上(中)下士			一			

附

記

一 騎兵以掌工兵為主要故置掌工兵三名其中一名為資深者以授指揮
 一營之掌工
 二 鞍工縫工及靴工其業務不甚重要故各置一名其他經理衛生軍士因
 事務較煩故各置二名
 三 若係四連編成三團則須於團本部加中(下)士一名為書記

最新軍制學附表第十七

騎兵營軍士數目表

階級	部	隊	營	本	部	連	附	
							記	記
上	士		書記		一			
中	士		書記		一			
下	士		司炊士		一			
騎兵掌工上(中)士					一			
騎兵掌工中(下)士					二			
砲兵槍工上(中)下士					二			
砲兵槍工中(下)士					三			
看夜上(中)下士					二			
砲兵槍工上(中)下士					一			
縫工上(中)下士					一			
靴工上(中)下士					一			

一 騎兵以掌工兵為主故置掌工兵三名其中一名為資深者以便指揮
 一營之掌工
 二 鞍工縫工及靴工其業務不甚重要故各置一名其他經理衛生軍士因
 事務較煩故各置二名
 三 若係四連編成三團則須於團本部加中(下)士一名為書記

最新軍制學附表第十八

騎兵營軍官同相當官數目表

		部		營		連	
		本		本		本	
階級	上(中)(少)	校	校	營	附	營	附
上	上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中	中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少	少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准	准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一等軍	一等軍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二(三)等軍	二(三)等軍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一等軍	一等軍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二(三)等軍	二(三)等軍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一等獸醫	一等獸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二(三)等獸醫	二(三)等獸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附	附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記	記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附 一在採用團編成時須於團本部加少尉(撰手)一
 二營附為補充隊長故以少校充之

最新軍制學附表第二十二

飛行機連細部編綫表 其二 輸送機關

附記	合	第一綫						
		輻重	自	預	廠	汽	輕	本
		皆	轉	備	舍	車	飛	
汽車之駕駛飛行機工卒任之	計	物	車	品	積	修	機	部
		汽	車	車	載	繕	運	三
		車	車	車	車	車	搬	排
	二	一					六	合
							六	
	三〇		六	三	六	三	六	
	五二	一	六	三	六	三	七	計

最新軍制學附表第二十四

飛行船及誘導汽球連部編成表其一人員及馬匹

考備	總	隊 球 汽 導 誘										隊 船 行 飛				部 本				人員	馬匹					
		合	駕	護	兵		駝	路	上	航	軍	偵	排	合	航	軍	飛	排	合			衛	航	准	連	軍
					計	兵																				
一	一	四									三	一	八			六	二	一					一	軍官		
二	二																	二			二			軍官		
一	一	四								四			八	八										軍士		
一	一						一																	技手		
一	一	八	一	四	二	二	一	四	五				九	九				一	二	九				兵丁		
二	二	九	一	四	二	二	一	四	五	四	三	一	一〇	九	八	六	二	一	四	二	九	二	一	合計		
九	九						一	四			三	一												乘馬		
四	四				四	三	一																	鞍馬		
四	四				四	三	一																	合計		

一准尉中有上等工長一

飛行船及誘導汽球連細部編成表其二輸送機關

考備	隊 球 汽 導 誘								隊 船 行 飛								本部				
	合	豫	豫	糧	自	車 輪		車 輪		合	重	軸	自	重	繫	汽		瓦	輕		
						工	格	捲	飲											炊	器
機 械 車 輛 飛 行 船 隊 所 屬 工 卒 駕 馭 之	計	兵	兵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計	輛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一			一	四	二	二	二	一	一	三	八	一	九	一	四	四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四	六	六	一	一	二										
	四	二				八	一	二	二												馬

車 輛 駁 船 兵 兵 輓 馬

最新軍制學附表第二十六

航空機廠編成表

	廠長	補助官	軍需	准尉	軍士	經理軍士	書記	航空機工卒	瓦斯縱列馭者	倉庫處監視兵	合計
軍官	一	一	一								三
准尉				二							二
軍士					七	二	一				一〇
兵								一四四	四	六	一五五
丁								一四四			一七〇
合計	一	一	一	二	七	二	二	一四四	四	六	一七〇

備
 一推尉中有上等工長一
 二汽車五輛四輛為瓦斯縱列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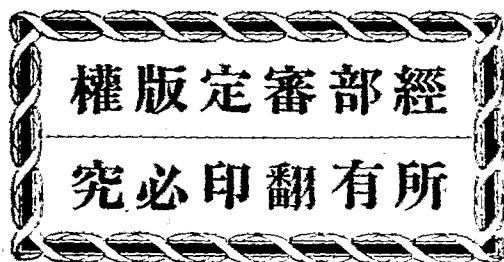
張心 最新軍制學

彭澤岳

漢

北平武學書局 民國十八年 再版三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出版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再版



著作者

彭澤民

校正者

熊田 斌 謚

印刷者

武學印刷局

發行者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
武學書局
電話南局一七四二

最新軍制學三冊
定價大洋七角

